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樓
電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2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6~2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俞 允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243千元及13,03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9%及1.6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1,577千元及89,794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21%及13.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0,874	709	(119,141)	(30,306)	115,771	427,90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損	-	-	(33,071)	-	-	(33,071)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8,970)	-	(8,970)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38,491	38,49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874	709	(152,212)	(39,276)	154,262	424,357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6,746	-	-	6,746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1,787	-	1,787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24,594	24,59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60,874</u>	<u>709</u>	<u>(145,466)</u>	<u>(37,489)</u>	<u>178,856</u>	<u>457,48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 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損)	\$ 6,746	(33,071)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0,243	29,053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655	701
存貨減少(增加)	(46,485)	37,591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	(4,0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733)	20,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022	10,8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4,777)	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6,254	12,5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841	(37,7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613	(6,341)
其他	(2,879)	4,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41</u>	<u>34,3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954)	(15,062)
質押定存減少	744	6,715
其他	(3,275)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485)</u>	<u>(7,9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49)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89)</u>	<u>(100,000)</u>
匯率影響數	1,513	(6,10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6,280	(79,67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0,607	160,2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6,887</u>	<u>80,6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2,299</u>	<u>4,5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u>	<u>25</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22,204	13,353
應付款項減少	1,750	1,709
支付現金數	<u>\$ 23,954</u>	<u>15,0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114</u>	<u>3,450</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1,247</u>	<u>2,0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 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原名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更名。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不動產出租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以下簡稱GMF)。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GMF吸收合併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Liberia)，目前主要業務為本公司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161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AG Neovo International)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80千元，GMF持有其100%之股權。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AG Neovo USA)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GMF持有其100%之股權。

AG Neovo Technology B.V.(以下簡稱AG Neovo荷蘭)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設立於荷蘭，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歐元2,000千元，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各公司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65人及6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u>合併主體</u>	<u>持股%</u>
GMF	100%
AG Neovo荷蘭	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100%
AG Neovo USA	10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係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因轉換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收入而產生之應收款。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項目比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置設備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其他必要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或公司預期由個別資產取得之產量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2~10年。
- 4.模具設備：1~2年或個別資產預期產量。
- 5.其他設備：2~10年。
- 6.出租資產—建築物：8~35年。

合併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遞延費用

供售後服務使用之維修備用品，於開始使用後，依二~三年平均攤銷。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於銷售之日起提供一～三年之保固，並依預計退回維修之比例及維修成本估列產品保證負債。

(十四)職工退休金及社會福利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AG Neovo荷蘭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AG Neovo USA正式員工，依當地法令規定就員工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GMF及AG Neovo International依經營方式並未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退休金成本及負債。

(十五)營業收入及成本

液晶顯示器銷貨收入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當所得稅法修正致所得稅稅率產生變動時，於新修訂之所得稅法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為主體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12.31	99.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85,879	79,606
定期存款	1,008	1,001
	\$ 86,887	80,607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100.12.31		99.12.31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美金)	\$ <u>3,259</u>	EUR <u>1,200千元</u>	\$ <u>530</u>	EUR <u>400千元</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為3,259千元及53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1,482	780
應收帳款	<u>73,135</u>	<u>49,104</u>
	74,617	49,884
減：備抵呆帳	<u>(1,772)</u>	<u>(1,117)</u>
	<u>\$ 72,845</u>	<u>48,767</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u>100.12.31</u>	<u>99.12.31</u>
商 品	\$ 173,308	126,93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65)</u>	<u>(1,224)</u>
	<u>\$ 172,243</u>	<u>125,7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先前存貨呆滯等原因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59千元及4,029千元，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五)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資產重估

本公司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重估增值	\$ 419,030	383,140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124,583)</u>	<u>(113,287)</u>
	<u>\$ 294,447</u>	<u>269,853</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出租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成 本		
土 地	\$ 30,511	30,511
建築物	52,311	54,224
重估增值	<u>419,030</u>	<u>383,140</u>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1,852	467,875
減：累計折舊	<u>(52,311)</u>	<u>(54,224)</u>
	<u><u>\$ 449,541</u></u>	<u><u>413,651</u></u>

合併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皆為19,349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1.1~101.12.31	\$ 19,884
102.1.1~102.12.31	<u>19,776</u>
	<u><u>\$ 39,660</u></u>

本公司與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簽訂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收入1,600千元，並依合約約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租金調整為1,648千元。另，本公司依租約規定向統一速達收取4,800千元作為租賃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3. 閒置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成 本		
建築物	\$ 4,581	2,748
機器設備	-	3,359
辦公及其他設備	<u>-</u>	<u>1,024</u>
	4,581	7,131
減：累計折舊	(1,371)	(5,028)
備抵損失	<u>-</u>	<u>(52)</u>
	<u><u>\$ 3,210</u></u>	<u><u>2,051</u></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及九十二年六月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建築物及部份機器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未繼續供營業使用，除將土地及建築物轉供自用外，餘均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將部分未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轉列閒置資產，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閒置資產係屬建築物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210千元及2,051千元。

(六)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0.12.31</u>	<u>99.12.31</u>
一般借款：		
擔保借款	\$ 137,000	169,000
無擔保借款	-	11,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29,951</u>	<u>-</u>
	<u>\$ 166,951</u>	<u>180,000</u>
未使用額度	<u>\$ 355,275</u>	<u>312,000</u>

上列各項短期借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2.15%及2%~2.5%。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

(七)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93千元及2,718千元，已依法提撥。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均為46,087千股。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中華民國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可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在地國家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則依所在國稅率計算應納所得稅。
3.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62	3,3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增加	(1,460)	(1,609)
備抵評價減少	(214,392)	(51,240)
虧損扣除減少	221,754	55,3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27	77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	10,073
其他	(40)	1,238
	<u>5,889</u>	<u>14,587</u>
所得稅費用	<u>\$ 6,551</u>	<u>17,956</u>

AG Neovo 荷蘭及AG Neovo

US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應計所得稅。

4.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0	4,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數	4,926	3,88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9,792
其他	1,375	(175)
所得稅費用	<u>\$ 6,551</u>	<u>17,956</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 79,168	77,708
虧損扣除	583,406	805,1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	208
其他	<u>21,266</u>	<u>21,591</u>
	684,021	904,66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638,935)</u>	<u>(853,3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45,086</u>	<u>51,3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流動	\$ 478	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44,608</u>	<u>50,896</u>
	<u>\$ 45,086</u>	<u>51,340</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其中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國外投資損失之適用見解不同，予以調整減列當年度申報之國外投資損失657,470千元。此項調整致當年度原申報虧損564,719千元，核定為所得額92,751千元，並以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已核定之虧損扣除額抵扣所得額，因此，無應補繳之所得稅款。此項核定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尚可扣除之虧損金額合計減少657,470千元。本公司經考量因虧損扣除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備抵評價，評估上述核定結果並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所得稅之認列，惟本公司對上述核定結果不服，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提出復查理由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取得復查結果，稅捐稽徵機關予以更正核定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國外投資損失為272,001千元，核定所得額為虧損179,250千元，以上所述，上開虧損扣除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業已提列適當備抵評價，復查結果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本公司擬於近日內提起訴願申請。

7.依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 79,662 (核定數)	60,672	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36,106 (核定數)	36,106	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342,856 (核定數)	342,856	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179,250 (核定數)	179,250	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核定數)	62,039	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核定數)	25,984	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8 (申報數)	9,698	一〇九年度
	<u>\$ 735,595</u>	<u>716,605</u>	

依AG Neovo USA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聯邦稅及州稅之所得額，可扣除年限均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 USA聯邦稅及州稅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分別為美金9,185千元及美金7,759千元，依該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皆為西元二〇二九年。

依AG Neovo荷蘭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荷蘭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為歐元9,078千元，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為西元二〇二〇年。

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累積虧損	<u>100.12.31</u>	<u>99.12.31</u>
	\$ <u>(145,466)</u>	<u>(152,2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282</u>	<u>8,282</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u>	<u>99年度</u>
	- <u>%(預計)</u>	- <u>%(實際)</u>

(十) 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u>13,297</u>	<u>6,746</u>	<u>(15,115)</u>	<u>(33,07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u>0.29</u>	<u>0.15</u>	<u>(0.33)</u>	<u>(0.72)</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259	3,259	530	53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係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

2.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6,887	-	80,60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2,845	-	48,7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5,015	-	982
遠期外匯合約	-	3,259	-	530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66,951	-	1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6,428	-	32,58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金額分別為4,735千元及7,588千元。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採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對重大應收帳款進行保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未使用之銀行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0.12.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100.1.9~101.3.7	EUR 1,200 千元	USD 1,662 千元

99.12.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9.9.29~100.1.18	EUR 400 千元	USD 552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67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2,010	11,527
獎金及特支費	-	-
業務執行費用	291	274
員工紅利	-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12.31	99.12.3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短期借款及借款	\$ 467,295	431,780
— 土地及建築物	額度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	747
"	履約保證及保固	3	-
		<u>\$ 467,298</u>	<u>432,52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依簽訂辦公室及汽車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8,152
102.1.1~102.12.31	6,438
103.1.1~103.12.30	6,834
	<u>\$ 21,42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國外投資損失之適用見解不同，予以調整減列當年申報支國外投資損失657,470千元，因本公司對上述核定結果不服，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提出復查理由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取得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結果，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4,893	32,464	2,962	80,319	-	45,636	36,226	2,124	83,986
薪資費用	-	6,147	4,229	232	10,608	-	6,081	5,493	159	11,733
勞健保費用	-	1,199	1,428	166	2,793	-	1,245	1,353	120	2,718
退休金費用	-	626	1,496	81	2,203	-	758	2,047	57	2,862
其他用人費用	6,757	396	1,924	344	9,421	5,872	1,098	1,764	310	9,044
折舊費用(註)	5,923	209	665	5	6,802	12,224	54	487	-	12,765
攤銷費用										

註：100年度及99年度折舊費用為分別扣除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319千元及181千元之餘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各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100年及99年度營業成本中之折舊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3,701元及7,063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64	30.275	\$	38,255	\$
歐元		5,944	39.180		232,895	
					1,507	29.13
					1,988	38.92
						43,906
						77,3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89	30.275		75,343	1,068
歐元		3,209	39.180		125,715	610
						29.13
						38.92
						31,124
						23,746

(三)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GMF股票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0.6	36,563	100%	36,563	0.6	100%	註1,2
"	AG Neovo 荷蘭股票	"	"	2	30,216	100%	30,216	2	100%	"

註1：請參見轉投資相關資訊。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13,387)	(81)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90天收款。	34,468	94 %	註1,2

註1：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80,767	280,767	0.6	100%	36,563	3,193	3,193	註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84,365	84,365	2	100%	30,216	(11,779)	(11,779)	"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480千元	美金 480千元	0.01	100%	美金 1千元	美金 (2)千元	由GMF認列投資損益	"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美金 1,000千元	美金 1,000千元	700	100%	美金 1,205千元	美金 110千元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美金單位：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值	
GMF	AG Neovo USA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USD 1,205	100%	USD 822	註
"	AG Neovo International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01	USD 1	100%	USD 1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歐元10,052千元	88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880)千元	(66)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413,387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 授信期間為依其資金 需求狀況調整。	57.82 %
0	"	"	1	應收帳款	34,468	"	3.38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56,304	"	7.88 %
0	"	"	1	預收貨款	11,649	"	1.14 %

民國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452,747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 授信期間為依其資金 需求狀況調整。	68.75 %
0	"	"	1	應收帳款	38,747	"	4.83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54,883	"	8.33 %
0	"	"	1	預收貨款	11,587	"	1.4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與銷售；(二)不動產出租業務，部門劃分基礎係依主要經營據點，分為歐洲、美洲及台灣三個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度				
	台灣	歐洲	美洲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861	575,521	101,577	-	714,959
部門間收入	469,691	10,708	2,232	(482,631)	-
利息收入	604	838	-	-	1,442
收入合計	<u>\$ 508,156</u>	<u>587,067</u>	<u>103,809</u>	<u>(482,631)</u>	<u>716,401</u>
利息費用	(3,413)	(18,827)	-	-	(22,240)
折舊與攤銷	(13,903)	(1,501)	(12)	-	(15,416)
投資利益(損失)	-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
部門損益	<u>\$ 12,635</u>	<u>(11,140)</u>	<u>3,216</u>	<u>8,586</u>	<u>13,297</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	-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99年度				
	台灣	歐洲	美洲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999	553,042	89,794	-	677,835
部門間收入	507,630	5,339	1,820	(514,789)	-
利息收入	38	1,621	-	-	1,659
收入合計	<u>\$ 542,667</u>	<u>560,002</u>	<u>91,614</u>	<u>(514,789)</u>	<u>679,494</u>
利息費用	(4,770)	(10)	-	-	(4,780)
折舊與攤銷	(16,213)	(12,817)	(23)	-	(29,053)
投資利益(損失)	-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
部門損益	<u>\$ (18,484)</u>	<u>(2,947)</u>	<u>(700)</u>	<u>7,016</u>	<u>(15,115)</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	-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二(十九)之說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u>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液晶顯示器	\$ 688,683	654,763
配件及其他等	6,837	3,766
租賃收入	<u>19,439</u>	<u>19,306</u>
合 計	<u>\$ 714,959</u>	<u>677,835</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外銷地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荷 蘭	\$ 208,824	186,713
德 國	155,769	160,033
美 國	88,401	75,909
其 他	<u>261,965</u>	<u>255,180</u>
	<u>\$ 714,959</u>	<u>677,835</u>

(2)來自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臺 灣	\$ 489,293	443,427
其他國家	<u>21,388</u>	<u>25,590</u>
	<u>\$ 510,681</u>	<u>469,017</u>

3.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A公司	<u>\$ 148,668</u>	<u>129,562</u>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趙欣媛副總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本公司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稽核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	

(二)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帶薪休假	<p>現行會計政策</p> <p>員工帶薪休假於員工休假或支付年度列為薪資費用。</p> <p>IFRSs：</p> <p>因員工過去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薪資費用及應計負債。</p>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 評價科目	<p>現行會計政策</p> <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p> <p>IFRSs：</p> <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投資性不動產	<p>現行會計政策</p> <p>不動產若屬賺取租金者則認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未訂有相關規範。</p> <p>IFRSs：</p> <p>投資性不動產係指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行為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故本公司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出租資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本公司選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金額做為採用成本模型為其續後衡量之推定成本。</p>

(三)合併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